

# 眾聖徒

第十七卷 第二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(總74期)

## 目錄

亨城查經聚會	希伯來書(二十).....	1
真理分解	以弗所書(八).....	13
海隅書簡	馬克斯與聖經.....	28
靈筵小品	自制與成功.....	31
編後記	.....	封底裏

亨城查經聚會

# 希伯來書(二十)

周同培

## 相愛的心

(來十三：1-2)「你們務要常存兄弟相愛的心，不要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，因為常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。」這節經文是直接的敘述，似乎不需要用舊約來加強，如果一定要講那是記在創世記第八章裡，亞伯拉罕接待天使的事，那三個天使來到他那裡時，不過是像個普通的客旅，他接待客旅的結果，不知不覺接待了天使。其實我覺得這樣的講法，並不能加添什麼，如果不用創世記的例子也許來得更

好。  
我們接待客旅，講到如何接待的情形，重點是務要常存兄弟相愛的心，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，這

兩句話是祂一貫的命令和教導。可貴的是當時的聖徒們，他們一路跟隨，一路受引導，他們所得著那些屬靈的教導，或他們所做的事情，都是在其生命的表現裡做出來的，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，不要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。我相信當時在外面旅行的人是相當辛苦的，不像今天交通方便，並且到處都有神的兒女，到處都有人可以接待，再不行，找個旅館也可以住進去，當時的情形就完全不同，在街上過夜不僅不方便，而且危險，這些事奉主的人出門時也無法預先通知，不像我們今天打個電話，寫封信就可以安排。在當時，可能是先進了城裡，才能到處去找找看，有沒有人

能接待，這些人為事奉神，出去的時候遭遇艱苦可想而知，如果神的兒女不能彼此接待，彼此相愛的話，那就沒有地方去了。在古代交通不發達的時候，這句話是非常重要的，而且是性命交關的，如果你照這句話去做，用愛心接待客旅，神的兒女必大大得到祝福，如果你拒絕的話，他們就十分艱辛了。

到今天，雖然方便了許多，但我們仍需抓住這句話的原則，因著這原則所受的影響確仍是那麼嚴重。特別是有一些神的兒女遭到逼迫時，這些事情的影響，就更嚴重了，我舉個例子來說吧，十幾廿年前，弟兄姐妹們剛來到美國，承蒙當地的弟兄姐妹熱心接待，真是銘記在心，終身不忘。我記得我初到奧勒岡時，不認識任何人，我打了個電話去，弟兄們馬上就來接待，你們看，這就是基督的愛，然後接待，更以前，我父親來美國留學也蒙基督徒接待。的確，接待客旅是神的兒女的自然反應，而不是為了做才接待。

記得在康乃爾時，我參觀過一些古老、專門接待客旅的房間，愈古老的房間，愈看出接待客旅顯為實在。我看見《走天路的教會》這本書上寫著，當神的兒女受逼迫的時候，真是沒有地方可去，書中寫到，有位病的弟兄因為贊成用溫和的方法來改革宗教，他不贊成馬丁路德用激烈的方法來改革，他每到一

前此日子聽到一件悲慘的事情，就是有一位主內弟兄，在文革時突然在牢獄中死了，都說他是病死的，但經過她的姐妹，拿出許多證據來，說明這位弟兄是在牢中遭受迫害而死，直到如今，一提起這事，還是令人鼻酸。我們知道兩千年來，教會中有許許多多的弟兄姊妹們遭受迫害，我們也該想到，雖然我們沒有遭遇到迫害，但我們自己在肉身之內，正如我們也遭遇到一樣。我不曉得怎麼說才好，就是歷世歷代都有遭迫害的人，只是到如今還沒有臨到我們身上而已，我讀這段經文時，似乎還不是有那樣深的感觸，我想在國內大陸上的弟兄姊妹，讀到這段經文時，血和淚混合的記載，當會有更深的感觸。

教會兩千年的歷史，嚴格說來，實在是一部迫害史，教會在地上一直受迫害，雖然在美國這樣的環境裡傳福音，似乎很自由，但那看不見無形之中的迫害，還是難免，早期在歐洲教會也是一樣，直到十三世紀才好一點，才有大的教堂築起，據說在那一段時間裡，造房子的石匠幾乎都是基督徒，如果給他們太大的迫害，全被殺光，那就沒人會蓋房子了。所以我們看見歐洲的大教堂的建築，不過是短短的幾百年的事，在教會歷史裡，大部份時間是被遭迫害的。當然，從教會變成天主教以後，他們反而成了逼迫者了，也

處，若遇到反對溫和改革的地方，他就只得離開，你想他能離開到那裡去，一路沒有人接待，十分淒涼。所以用愛心接待客旅，對他們來講是非常大的勸勉。

### 同受捆綁

(來十三：3)「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，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，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，想到自己在肉身之內」。這節經文可以說是描寫當時的情景，恐怕散佈各處，希伯來的聖徒已經遭受了迫害，而必須離開原有的地方。最明顯的是猶太人的會堂，當他們受逼迫時，猶太人就趕出會堂，他們就無處容身，所以，他們只有往外走，往外走時，他就說到，你們要接待客旅，紀念被捆綁的人，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。

感謝主，這些話不僅在第一世紀的眾聖徒遵行了，我相信，這歷代的聖徒也在遵行。在中國大陸，文革時期，基督徒被公開逼迫，遭受苦害，沒有人跟他們來往，只有真正遵守神的話語的基督徒才願意接待他們，這需要很大的愛心，為此，可能也會遭受捆綁，很多可歌可泣的事情，就是在這樣的境況下發生，別人的捆綁，如同他們自己被捆綁一樣，遭苦害，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。

不再是真正的教會了。

### 尊重婚姻

(來十三：5)「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在今天的地上，這句話實在是對著社會成了個大諷刺，婚姻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。流便上了他父親的床，污穢了他的榻，雅各就剝奪了他長子的名份，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審判。前面講過審判的審，那麼這裡的意思是不是說，這樣的人連主的寶血也不能拯救呢？我覺得這裡的話，如果以個人的觀點來看，真是看不懂，放在這裡是什麼意思呢？假如前面說到我們是來到錫安山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在那兒有千萬天使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神，和被成全義人的靈魂。那麼這些犯罪的人應該是沒有份的，雖然講到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，但是這些人並不在血所灑的範圍之內。

這是新耶路撒冷，我們要記住，那裡說，說謊的，行淫的，膽怯的，都不能進入，我很奇怪，他為什麼把膽怯的放在裡面，膽怯的不可進新耶路撒冷。我想這裡所指的是不肯為主站住的，這事請看(啓廿一：8)「惟膽怯的，不信的，可憎的，殺人的，淫亂

的，行邪術的，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的硫磺的火湖裡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這裡講膽怯的是指不肯為主站住的，否認主，不肯為主捨己，不肯犧牲，不肯殉道的；不信的，是指根本沒有信心的人；可憎的，是指那些行神所厭惡的事，是褻瀆神的，這是根據但以理書所講的。殺人的，淫亂的，行邪術的，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的。這裡講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審判。

## 神的審判

神的審判有兩種，一個是現在審判，一個是將來審判。現在審判，我們覺得羞恥，可能他所做的一切事情都倒塌，都崩潰，但是，現在審判還有機會啊，今生今世可以重新再來，神的恩典夠大，我們在什麼事情上受了審判，總要覺得還比將來的審判好得多，如果等到將來的審判就沒有機會重新開始了。

苟合行淫的人神必審判，這句話對今天的社會來講，也是一個很大的警惕，很多人不相信這句話，甚至很多神的兒女也不相信。婚姻應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，更是不相信，但從聖經來看，我可想像得到，在將來審判時，無疑問的，必有許多人在那裡哀哭切

齒。因此很多人失去神的祝福，不是神不給，乃是因著前面講行淫的和貪戀世俗的人，自己棄絕了神的恩典。

## 不可貪愛錢財

(來十三：5-6)「你們存心，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，因為主曾說，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，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，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，人能把我不怎麼樣呢？」當主耶穌說不可貪愛錢財時，法利賽人就笑主耶穌，雖然不可貪財是十誡中的一誡，而法利賽人卻認為是做不到的，所以他們就笑，覺得人人都會貪愛錢財，因此在那個世代，他們貪愛錢，完全忽視了十條誡命中所講的。但是，這裡說的不只是不可貪愛錢財，而是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連存心都不可貪愛錢財上出發，這個貪愛錢財的存心在神的眼中該是多麼大的危害，我不曉得是不是這句話講得太過份呢！

如果你留意察看一下，今天基督徒所有生活的享受，我們是不是覺得，已經超過了主所願意給我們的界限。這經文中說，你們不可存心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。在提摩太前書六章八節，保羅說有衣、有食就當知足，我們不是都該知足了嗎？我們還在

貪心、喜愛，應不應該在良心上受責備呢？如果你從一個基本的物質需要來看，你就知道神恩待我們真是超過我們實際所需要的，如果在這樣的情形下還要存心貪愛錢財，那實在說不過去，我們照著自己所得，已經豐富了，而且主也恩待我們，有人說今天中國人在美國很少是真正窮的，但是，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人因著貪愛錢財，做了許許多多敗壞的事情呢？貪愛錢財的緣故，賣己、賣友，行出許多不可想像的惡事，許多神的兒女已經超過了有衣有食的階段，保羅說得不錯，貪財是萬惡的根源，因為許多人貪戀錢財，把自己用許多愁苦刺透了，你有沒有看見過，當一個人因為錢財上的困擾，怎麼想不開的情形。

舉個例子來說吧：就是我自己的父親也是如此，我父親剛剛退休來到美國，他每天都很擔憂，擔憂這一筆退休金，他不捨得花錢，錢多下來又不知道該怎麼辦，花錢吧！又怕真是把錢花光了怎麼辦！以我想，人最痛苦的就是不知道怎樣數計，正好把錢花光就去見主，如果你沒花光，那你一生勞碌積財都給了兒女，這並不是件好事，可是花光了不死又怎麼，真是太麻煩了。

不過，這也有例外，我見過一位老弟兄，他每天都在快樂地感謝讚美主，他常說：我一生沒什麼錢，

但是也夠用，老來兒女都好，而且供應我的也恰好到處，其實他的兒女並沒有供應他多少，但是他每次都說足夠、足夠，他的心中充滿了對主恩典的感謝，讚美，所以人的快樂與否，完全看你的心境。

## 知足常樂

我常常講我父親的見證，我父親有一件最大而又難得的事情，就是當我父親退休的時候，正是他公司生意做得不錯的時候，他退休後到美國來定居，但他在公司還有些股份，他在想，即使每年不拿薪水但還可以分紅吧！但是有些人認為不妥，公司的紅利是大家一年辛苦所得的分享，你既不工作，怎樣還回來分享紅利不勞而獲呢？經過一些討論，決定要把股份賣出，因為我父親是公司創辦人之一，雖然是大股東，但不是上市的股，所以，大家一談到一股該賣多少錢時，幾個老朋友在緊要的關頭誰也不讓步了，我父親很生氣，一個人在旅館裡氣得要命。心裡想這些人怎麼這麼愛錢，一旦主光照亮了他，說：你呢？沒話說，受了主的光照，我父親就在旅館裡獨自流淚，他明白了，指責別人愛錢，其實自己也愛錢，從此他不跟他們爭多少錢一股了，就把公司全部讓了出去。稀奇的是，他回到家裡想想，雖失了些錢財，但是他人變得很快樂，他明白了，他想開了，我父親最大的快

快樂，就是到處旅行，到處去看看，感謝主，主給他不愁吃喝，不愁花用，主要是他心中得釋放，錢不再抓住他了，他來美國時，頭一兩年跟我們同住，那時還正是被錢財捆綁時，他很不快活，整天哀聲嘆氣，有時把我找到他樓上去談話，我一上樓就覺得很恐怖，不知他今天要給我講些什麼，我的心情也很沉重，不知怎樣勸他，講什麼他也聽不進去，等他賣了公司股份回來後，他改變了，我建議他買部車子，他花了五千塊買了輛二手車，開得也很好，後來算算還可以買個房子獨立出去住，他又很開心搬了家，甚有自信，靠著主過得快樂極了，人能知足常樂是一個人的存心問題。如果你貪愛錢財沒有底的話，你一生憂愁，如果你放手交給神，他就沒有一件事不照顧你的。

### 主是幫助我的

我們可以放膽說，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，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這句話對我們的幫助實在是太大了，正如詩篇廿七篇：「神是我的幫助，我必不懼怕。在我們日常生活裡，基督徒的見證隨手可得，這些事好像每個人都知道，但是，在這希伯來書裡再提起時，就讓我們想得更遠一點，主曾說：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，這是聖經中一貫的思想，從前耶和華對約書亞說，後來主耶穌對門徒說，我總不撇下你，

的可能還在，我當怎樣來對待這些正在引導我們的人，好像十七節和廿四節所提示的呢？

### 引導的人

我們看（來十三：1）「從前引導你們，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，你們要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」，從我們信主的經歷裡，我們都知道，必定有人引導才信的。很少像保羅這樣，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忽然被天上有大光照著，主向他說話他就認罪悔改而歸向了神。在我們一般人中間，多半都是由於一、兩個基督徒的引導才信了主。前些日子，遇見一位弟兄，他說自己在台灣的時候，每個星期六都去參加天韻歌聲的聚會，到了美國之後也參加教會的主日聚會，我們帶他禱告，他立刻就接受了主，他在台灣時已經播了種子，到美國來就發出芽來，很顯明的，每一位基督徒認識主，都是經過一兩人的帶領。從這節經文裡告訴我們：希伯來書的作者認為引導者跟被引導者之間，存在著極其重要的屬靈關係。回顧我們今天的教會，似乎不太注意這個關係，甚至於缺少了這個關係。神的兒女對引導他們的人已經失去了應有的尊重。

今天對屬靈引導人的不注重，也許就是教會失去

永不丟棄你，那還有什麼比這更珍貴啊！請看（太廿八：20）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，遵守我就常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末了。」因此，我們就可放心大膽地仰望神，還有，在約翰福音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章，在每一段經文中，當主要離開時，都一再向他的門徒說，我總不撇下你，永不離棄你，藉此，我們也可以放心說，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，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耶和華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？所以，這些事就成了我們在走信心的道路上，一個非常實際的考驗，是生活上的一種見證。更是基督徒所以為基督徒的一種榮耀。

在繼續看第七節前，我先把幾節聖經放在一塊兒來先讀一遍，也許大家可以看得清楚更容易明白些（來十三：1）「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，你們要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」，（來十三：2）「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，因為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，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」，（來十三：24）「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」。從這裡看出，寫希伯來書的作者，非常注意引導人的光景，在這些希伯來人中總有一些引導的人，他們的光景是值得效法的，值得尊重的，在這些引導的人中，有的已經睡了，有

了某一些的權柄，我們看見他們為人的結局，信心不夠，雖然曾經帶領過我們，而今天他們自己退後、軟弱、失敗，甚至犯罪。弟兄姐妹，這並不是一個正常的情形，在這段經文裡，這句話卻完全是正面的，也就是說你們要看那些走在你們前面的人，屬靈的道是一程接一程，一路接一路的，我們走了一段路，總是要提攜後面一代的人，所以這裡我們知道，神的心意是要靠著先前的信徒帶領，每一個世代的接替，都是有人引導，前一世代跟後一個世代，其間有很大的影響。

記得有一次，我的父親談到他十三歲就喪父，也就是我的祖父早年去世，但是我父親年少時功課好，人又聰明，所以他在長輩的眼中，除了對他的誇讚外，總是多了一份憐憫之情，常常惋惜地說，我父親年少喪父，缺少領路的人。後來，我外公來到美國時，他已是八十七歲的老人，當我的父親向我外公傳福音時，提到天上的父親才是我們永遠的父親，這才引起了我外公的思父之情，所以，這裡看到了父子的關係，同理，屬靈的關係更應如此，有這種感情上的連結，我們就自然地想到那些曾經引導我們的弟兄姐妹，他們走在前面，想念的確會叫我們得著力量。

### 想念

從前引導你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，你們要想念他，這個想念兩個字實在用得很好。有一段時間我相當的愚昧，我以為那些帶我得救的人，他們實在沒什麼了不起，也許真理上還不如我呢！求主的寶血遮蓋，不知道那時候怎麼會有這種想法，其實不管他的屬靈知識，或者屬靈經歷是否有你高明，但是，你總是他帶領得救的，這筆帳，永遠沒法反過來算。記得有一位傳道人，他說了件很有趣的事，他十分鼓勵人傳福音，他說，雖然他屬靈的爸爸只把福音傳了給他一個人，他得救了，但是，他卻帶許多人得救，只要他帶領一個人得救，他屬靈的爸爸也就有一份，雖然他屬靈的爸爸只帶他一個人得救，可是底下的影響叫得救的人數倍增個不停。好像安得烈把彼得帶到主耶穌面前一樣。這種屬靈的關係，帶他得救，把神的道傳給他們，這種情形，在基督徒中間應當是一個很深的懷念。

也許帶你們信主的弟兄姐妹都還在，帶我們信主的都還在，但不在一起，這就是值得想念的地方，這樣的情形，在我們基督徒中間，對於屬靈的等次，生命的感覺，會極自然地形成，而且會非常柔軟，我們不是和人相比，而是紀念一個人做在我們身上的恩典。如果某人沒有把傳福音給我，我就不會得救，這樣

有人蒙恩，有人得救，有人愛主，有人事奉，有人蒙召出來，這一切果效，都給我們感覺到非常甜美，非常喜樂。

### 留心看

如果這些引導我們的人，他們失敗了怎麼辦呢？這裡沒有講，因之，我說這裡第七節的話是正面的。我也知道有些弟兄姐妹們他們離開主的聖道，離開主的正路，假如這樣的，我們當然為他們可惜，但是也不要定有定罪的感覺，也不要論斷的感覺，因為神還會讓他們回頭，會讓他們在主裡重新得力，留心看他們的結局，而成為我們的警戒。

### 永遠是一樣

（來十三：∞）「耶穌基督昨日、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」。這是一句很大的話，我想這句話有很多的意思，一個是接著前面第七節的話，那裡說我們要紀念從前那些引領我們的人，因為耶穌基督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，耶穌基督的恩典原則，從前在那些人身上，如今也在我們身上，而且將來也要在別人的身上，都是一樣的，另外一方面，看耶穌基督是信心創始成終的，所以，耶穌基督如何，那些引導我們的人也是如此，以至於今天我們也是如此。

一來，就會除去很多批評、論斷、定罪，我們應當效法他們的信心，這裡的話都是正面的。假設他的信心比我們剛強而且走在我們前面，或者有人已經走完了他人生的道路，我們就當努力來效法，也就是說留心看他為人的結局，在神的旨意中間，這些人的結局應該是滿有神的恩典，滿有神的良善，滿有神的慈愛。所以，我想，這裡說到從前引導你們的人，帶你們得救的人，都該紀念，不僅只紀念，更要效法他們，我每看到這節經文，我就想起了許多人，從前某弟兄帶過我；從前某牧師帶過我。

### 效法

有一個人是在我一生中我不能忘記的，這位弟兄他實在非常愛我，當我蒙召時，他跟我一起禱告，開始，他不清楚我不是蒙召，他禱告，我也禱告，我們一禱告，直到我清楚為止。他就是黃小石弟兄，如今在若歌教會中是長老，每次我想到他的時候，我心裡覺得非常甜美，非常喜樂，非常舒服，因為從前他的確給過我許多的幫助，有人說，小石弟兄自己沒被呼召成為傳道人，卻帶出兩個傳道人來（另外一個弟兄也成了牧師，在教會裡服事），想到這些事情，心裡非常喜樂，這也是我們事奉主，不管你是帶著或不帶職業，心裡能得著的安慰，當我們在主面前事奉，

這句話本身的意思是說不盡用不完的。耶穌基督昨日，今日，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，我想大家一定唱過一首宣信的詩歌，叫做「耶穌永不改變」，昨日，今日，直到永遠，耶穌不改變。

從前有位弟兄說耶穌怎麼不改變呢，他在地上是那麼卑微，而他再來的時候卻又是那麼榮耀，也許他還沒有讀到這節聖經，這裡我們看見耶穌是永不改變的，是一樣的，正如在使徒行傳中說：你們看他怎樣去，還要怎來，他怎樣駕雲而去，還要怎樣駕雲而來。其實這還不是表面物質上不一樣的問題，也不是形像上有什麼改變，而是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，一直到永遠，祂的公義、憐憫、慈愛一點也不改變，祂從前怎樣拯救我們，今天還是照樣拯救我們，從前祂在廿個世紀以前，祂怎樣成了萬人的救主，而今天在這個物質充足，科學昌明的時代，仍是我們的救主，我們知道，祂一次進入至聖所，做了永遠的大祭司，祂的救恩在兩千年前有效，今天還是一樣有效。所以，不管科學怎樣進步，文化怎樣發達，人可從極端的保守中到極端的自由，人可從極端的前進到極端的後退，無論怎樣，從科學上的多元變化一直到社會上局部的變化，耶穌基督是從不改變的，祂的原則從亙古到永遠祂是神，摩西這樣說：兩個永遠中間神一直是神

，耶穌基督從昨日、今日到永遠一直是一樣的。我想光是這句話，就可以講一兩個鐘頭，祂在道的標準上完全一樣；救恩的能力上一樣，在人的心裡面，給人的平安上還是一樣，在聖經裡所應許的每一件事情，不會在今天隨時改變的世界裡失去他的力量。

## 靠恩堅固

（來十三：9）「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，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，才是好的，並不是靠飲食，那在飲食上專心的，從來沒有得著益處」。諸般怪異的教訓，我想在使徒的時代，已經開始泛濫了，我們看歌羅西書，那裡保羅說，有人教訓我們不可吃，不可摸，不可拿，不可嚐的那些教訓，這些都是從舊約裡出來的，他們把舊約裡的東西拿到新約中又變成條文了。那些舊約中的條文又仍然留在使徒時代。

那天我看了一本書講猶太人的智慧，是一拉比寫的，他寫的一些事物可以幫我們了解猶太人的生活。但基本上，他仍停留在不可吃，不可摸，不可拿，不可嚐的觀念裡，讀這本書沒有得著一點好處，在屬靈上也一無所獲。我總想看看猶太人如此地研讀舊約的律法，他們到底能不能看出什麼東西來，沒有，真的

我相信在基督中間是應用無窮的，許多事奉主的人和一些弟兄姐妹們，因為這句話反覆地出現，反覆的經歷，讓我們佩服承認說，這句話實在不錯，人心靠恩典得堅固，因此不會搖動，人心靠恩得堅固是好的，不是靠飲食，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什麼益處。

剛才我們已經講過了，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什麼益處，最具體的就是安息日會，安息日會警戒說：不可吃肉，要吃蔬菜，因為最早神給人吃蔬菜，所以救恩的結果是叫人回去吃蔬菜。這些事情並沒有得著什麼好處，安息日會守安息日，也是一個錯誤，因為在希伯來書裡已經告訴我們，不是守安息日，而是守聖經新約裡的安息。另外，還有更嚴重的摩門教，他們在飲食上有更多的禁忌，記得我剛來美國讀書時，有位教授是摩門教的主教，這位教授的飲食有非常多的禁忌，他只喝白水，不可以喝茶，和咖啡，更不能飲酒。在飲食上非常留意，我不提他真理的問題，不提他救恩的問題，但是像這種問題在他屬靈上絕對不會得著什麼好處。禁戒飲食並沒有給他們帶來什麼屬靈的幫助。

## 祭壇上的肉

（來十三：10）「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

沒有，要有的話，還是以前的一些歷史學家講的一些東西，也許對我們還有點幫助。如果你要去看看猶太人讀舊約的歷史，想要讀出一點東西來，好像完全沒有，因為他們不認識耶穌基督。我們說耶穌基督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完全不改變，而他們舊約的律法是要常常改變，適合今天的問題。

從這件事情我們就知道那些怪異的教訓，還不只是猶太人的教訓，還有一些外邦的教訓，有些人告訴我們吃蔬不可吃肉，在歌羅西書中我們也看到許多的限制、禁止，很多很多的問題，對於這些怪異的教訓，如果我們不知道，耶穌基督是從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不改變，就會被它們勾引了去，也只有耶穌基督的救恩是恩典，人心靠恩得以堅固才是好的。我們的救恩大到一個程度，可以叫我們的心穩定在祂磐石上面。有一詩歌說當憂傷來的時候，我們要飛到更高的磐石上得穩固，我們能夠得穩固，是靠耶穌基督的恩典才得穩固。叫我們心穩固的，不是靠別的，乃是因著恩典極其浩大，我們被恩典征服，被恩典浸透，並且也被恩典完全得著，從裏到外，從上到下，沒有一件事不被恩典得著的，這個恩典可以叫我們完全得著赦免，無論發生什麼事情，我們心裡得穩固，這是恩典的能力，所以，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。這句話

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」，在舊約中有兩種不同的祭肉，在利未記中寫得很清楚。至於講到獻祭，在撒母耳記中的記載，是當掃羅去看撒母耳時，撒母耳就對廚役說，我交給你收存的那一分祭肉現在可以拿來了，廚役就把收存的腿拿來，撒母耳就分給掃羅吃。那是平安祭牲的肉，所有潔淨的人都可以吃。請看（利七：15-18）「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，若獻的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，必在獻祭的日子吃，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，但所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，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，這祭必不蒙悅納，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，反為可憎嫌的，吃這祭肉的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」，你知道撒母耳跟掃羅吃的是第二天平安祭的肉。

贖罪祭的肉，有的可以吃，有的不可以吃的。（利十：14-20）：「所搖的胸，所舉的腿，你們要在潔淨的地方吃，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，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你，當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，所舉的腿，所搖的胸，他們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，當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這要歸你和你兒子當作永得的分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。當下摩西急切地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誰知已經焚燒了，便向亞

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，以撒，以他瑪發怒說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，主又給了你們要為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，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，你們為何沒有在聖所吃呢，看哪！這祭牲的血，並沒有拿到聖所裡去，你們本當照我所吩咐的，在聖所裡吃這祭肉，亞倫對摩西說，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，獻上贖罪祭和燔祭，我又遇見這樣的災，若今天吃了贖罪祭，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，摩西聽見這話，便以為美。」贖罪祭的肉有一部份可以吃，也有一部份不可以吃，什麼可以吃，什麼不可以吃呢？第九章就告訴我們（利九：10-12）：「惟有贖罪祭的脂油和腰子，並肝上取的網子都燒在壇上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，又用火將肉和皮燒在營外。」這類的贖罪祭是燒在營外不可以吃的，那一類的贖罪祭是可以吃的，分別在那裡呢，唯一的一點不同是血有沒有帶到聖所彈在布幔上面。到了新約裡，這才作了確實解釋為什麼（來十三：11-12）：「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，被燒在營外，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，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」，這兩節經文很明顯地讓我們知道，那些祭牲身子被焚燒，預表耶穌基督為我們成聖的時候，在城門外受苦。這是什麼意思，當耶穌基督死在各各他，各各他在那裡啊，髑髏地在那

裡啊，在耶路撒冷城外，所以，這裡在預表上就可以知道，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緣故在城門外受苦。

### 出到營外

（來十三：13）「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忍受他所求的凌辱」。很清楚，這裡講到祭物的問題，也講到領用祭物的問題，這是不是跟前面那些飲食上的問題，守著這些條例沒有得著好處呢？也許在這裡唯有一樣的東西，那個肉的確不能吃，而且也沒有人會吃到，從這裡講起耶穌基督在城門外受苦，所以不能成為祭司的享受，所有從他血成聖的人，都要一同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我不是頂清楚為什麼從第十節開始要講這些話，不過，不管為甚麼，這裡所講的情形，是要我們更多地，更多地紀念主耶穌為我們死，而且也讓我們更明白舊約時代那些贖罪的條例。所以我實在很佩服希伯來書的作者，他對舊約十分熟悉，可能他是個祭司，是個熟讀舊約的人，至少他在利未記和詩篇上，都能有一樣的清楚看見。很多時候我們讀利未記讀不出所以然來，但是當我們一讀希伯來書，那裡面就給我們有很多很多看得見的東西了。